# 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13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保全證據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12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3、第 104 條、第 265 條、第 278 條、第 283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實均與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